

證件自帶切結書

由於學員未能如期繳交護照，為了避免出國當天出現狀況，在此特別提醒您再次檢查確認您的護照【有效效期必須比回國日多六個月以上】，另外如果您是屬於下列身份之旅客，更需要再次確認護照內容：

- 1. 軍警人員：**出國前至國防部或其授權之單位申請核准後，在護照上加蓋“出國核准戳章”。
- 2. 役 男：**役男係指年滿十九歲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年滿四十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
※役男出國前逕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政府申請，在護照上加蓋出國核准戳章。
※國內二十歲以上經核准在學緩徵役男短期出國，得向鄉鎮市區公所或境管局申請，在護照上加蓋出國核准戳章，向境管局申請者，以戶政連線提供緩徵資料核准，每次出國不得逾兩個月，獨令規定期限內返國。
- 3. 雙重國籍：**具有雙重國籍者，請務必攜帶兩本護照。
- 4. 有效護照與有效簽證不在同一本者：**請務必同時分別攜帶有效之護照及簽證以便入出相關窗境。
- 5. 護照遺失：**所持護照如曾向警政單位申報遺失備案，則護照及其相關簽證自然無效，切莫再使用。

凡證照自帶之旅客，請於團體出發當日，請自行攜帶個人證照前往指定地點與團體會合（集合時間、地點請參照說明會資料上所列，航空公司於飛機起飛前一個小時即關閉團體櫃檯，敬請準時集合）。若發生證照不符規定或忘記攜帶等情形，導致當日無法上飛機，所衍生之一切團費損失概由旅客自行承擔負責，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

出國時間：2017年5月31 - 2017年6月9日

人員姓名：_____（親簽）

連絡電話：_____（手機）

填妥資料後請傳真，謝謝。

連絡電話：07-286-1414 分機 203 或 220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